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菱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 本次聘任的副总裁由公司总裁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副总裁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、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照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干胜道_____

任 佳_____

路应金_____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